

证券代码：301170

证券简称：锡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:00 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305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180,5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80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99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6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。

4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现场出席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143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84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41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14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757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26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龚丽艳律师、龚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